

##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47 號

111 年度審評字第 48 號

請 求 人 黃○○ (送達代收人：黃○○)

受評鑑法官 沈○○ 最高法院法官

王○○ 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張○○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莊○○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為：

- (一) 黃○○ (下稱原告) 以坐落於○○縣○○市○○段○○地號土地 (下稱系爭土地) 為其所有，請求人等並無任何權限，竟將其等所使用未辦理保存登記之門牌號碼為○○縣○○市○○路○號建物 (下稱系爭建物)，占用部分系爭土地以為使用，期間經原告多次要求請求人等拆除系爭建物未果，妨礙原告所有權之行使，故委任訴訟代理人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具狀訴請占有人即請求人等將占用之部分系爭土地返還原告。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訴字第○號以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請求人等敗訴。請求人等不服遂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 108 年度上字第○號 (下稱系爭事件 1) 分由受評鑑法官王○○、張○○及莊○○組

成之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等所提上訴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請求人等所提上訴（下稱系爭判決）。請求人等嗣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以 110 年度台上字○號（下稱系爭事件 2）分由受評鑑法官沈○○在內之合議庭審理後，以請求人等所提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請求人等所提上訴（下稱系爭裁定）而全案確定。

（二）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王○○、張○○及莊○○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 1，未採用有利被告（即請求人等）之證人證言，復對於請求人所提出可證明系爭土地非原告所有之證據未加以審酌認定，故有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6 款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而受評鑑法官沈○○所在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 2，對於請求人等已明確指出原審即系爭判決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6 款之情事，竟仍以上訴人未提出確切違背法令之處而以系爭裁定駁回請求人等所提第三審上訴，明顯官官相護，執法造假，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事由，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時，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

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 三、經查：

- (一) 按何種證據可取，何種證據不可取，事實審法院本有衡情斟酌之權；而事實之真偽，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苟其判斷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當事人空言指摘。且證據調查亦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已臻明瞭，自可即行裁判，無庸再為調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0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受評鑑法官王○○、張○○及莊○○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 1，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之規定，由系爭事件 1 之原告其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一事為舉證，復依審理所得之證據，於系爭判決理由欄內，詳敘其認定系爭土地所有人並非黃氏宗親祭祀公業、請求人等為系爭建物之法定繼承人並有拆除系爭建物之權限及請求人等所提之證據無法證明系爭建物占有系爭土地具有正當權源等爭點所憑之依據及理由，最終以請求人等所提上訴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所提上訴；而受評鑑法官沈○○所在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 2，亦於系爭裁定內敘明請求人等所提第三審上訴理由，僅係就原審認事用法之結果不服，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之規定指出系爭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而以裁定駁回請求人等所提第三審上訴，故非不附理由而做出不

利請求人之認定，此有系爭判決與系爭裁定在卷可佐（見審評 33 卷第 11 頁至第 12 頁、第 13 頁至第 29 頁）。

(二) 上述審理過程，均係受評鑑法官 4 人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過程，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且訴訟事件審理過程，受評鑑法官 4 人並無請求人所指官官相護、執法造假等情事，亦未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職務規定或有違法官倫理之情形。請求人上揭所指，無非係就個案法官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實質上即係對系爭事件之判決表示不服。然受評鑑法官 4 人既已於系爭判決與系爭裁定內敘明其駁回請求人等所提上訴所憑之依據及理由，即難因請求人不認同受評鑑法官 4 人所為之訴訟上判斷，認為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事由。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 4 人審理系爭事件 1 與系爭事件 2，在客觀上並無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暨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其最終認定依請求人等所提第二審及第三審上訴均無理由，而判請求人敗訴，亦屬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瑞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迴避、請假)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許 政 賢 (請假)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陳 誌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2 6 日  
書 記 官 陳 偉 勝